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49號

原告 蘇惠敏  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 
被告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聖威  
被告 吳燕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7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
- 二、被告吳燕彩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書記官 歐明秀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前1日)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本金 112,500元	利息	112,500 元	113年10月28日	114年8月24日	(301/ 365)	10%	9,277元
							9,277元
合計							121,777元